**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公示时间5月18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2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们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列2022年“ 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预算级次“省级”。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为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 2号）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